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4 年 2 月 20 日

總目 170—社會福利署

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70「社會福利署」分目 179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項下追加撥款 3 億元。

問題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「綜援」)計劃的核准撥款，可能不足以支付 2003-04 年度增加的開支。

建議

2.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170「社會福利署」分目 179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項下追加撥款 3 億元。

理由

綜援個案的上升趨勢

3. 雖然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個案在 2003 年最後幾個月有所減少，但綜援個案總數仍持續增加。截至 2003 年 12 月，綜援個案總數達 290 206 宗，較 2002 年 12 月增加 8.9%。

4. 200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，綜援個案總數增加了 6.7%。由於香港在 2003 年 4 月至 6 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下稱「綜合症」)，綜援個案數字在這段期間錄得較大增幅。疫情過後，本港經濟復蘇，加上我們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加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措施，近月的綜援個案數字已較為穩定。不過，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現前所未見且無法預知的困境，核准撥款可能仍不足以應付所需。

所需追加的撥款額

5. 2003-04 年度綜援的核准撥款為 170 億 3,000 萬元，較 2002-03 年度的實際開支多出約 9 億元(增幅為 5.6%)。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，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綜援的累積開支為 132 億 8,210 萬元，佔核准撥款的 78%，即尚有 37 億 4,790 萬元的結餘用以應付 2004 年 1 月至 3 月這三個月的開支。

6. 綜援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，而綜援金亦不應延遲或不發給有需要的人士。我們根據綜援個案目前的趨勢，現申請追加撥款 3 億元，以確保社會福利署有足夠的款項供準時發放綜援金。估計開支如下－

	<u>百萬元</u>
核准撥款	17,030
200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	(13,282.1)
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估計開支	(4,045.0)
估計不足之數	297.1
	<u>約 3 億元</u>

7. 2004 年 1 月至 3 月的估計開支，是根據各個類別的綜援個案近期的趨勢推算出來，並已計及需要應付在突發情況下或會增加的個案量；我們會為突發的情況預留約 5,000 萬元作為備用款項。考慮到綜援的性質，我們認為在估計開支中預留備用款項，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，是恰當的做法。所批予的綜援撥款如超出所需開支，剩餘款項亦不能重新調撥作其他用途，因此，剩餘撥款如無須用以發放綜援，亦不會改作不恰當的用途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我們打算調整總目 170「社會福利署」分目 180「公共福利金計劃」和總目 106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251「額外承擔」項下的款額，以抵銷我們現申請追加的撥款。

背景資料

9.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。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。

10. 我們已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一事。議員支持我們的撥款申請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
2004 年 2 月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引言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「綜援」)計劃為那些因年老、殘疾、患病、低收入、失業或家庭問題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。綜援計劃為這類人士或家庭提供現金援助，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指定的水平，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申請資格

2. 綜援計劃無需受助人供款，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，並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。不過，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和未滿 18 歲的兒童，則獲豁免居港滿七年的規定。在特殊情況下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，批准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發放綜援。此外，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，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，還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。

綜援金額

3. 綜援金額是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。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，以及該家庭每月應付認可需要(按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可領取的各項援助金計算)的開支總額，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。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，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／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，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／再培訓。

4. 綜援計劃有不同的標準援助金額，以應付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在食物、燃料電力、衣服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。

5. 此外，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 12 個月的高齡、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，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，用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。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，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。

6. 除標準援助金外，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，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、水費、學費、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。高齡、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均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，以應付特別開支，例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。